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有關設備改裝協議之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

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之修訂

於2025年6月19日，CICT與海通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CICT與海通約定，由海通提供及運輸的若干設備的規格須予修改，且因規格的修改，CICT應付予海通的合約價格總額將由人民幣2,794萬元(相當於約3,104萬港元)增加至人民幣2,848萬元(相當於約3,164萬港元)。補充協議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先前公佈之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的條款變更。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作出。

設備改裝(空箱堆高機)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性質類似或在其他方面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需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就設備改裝(空箱堆高機)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9月27日作出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ICT與海通訂立設備改裝(空箱堆高機)協議及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作出，以提供有關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之最新資料。

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之修訂

於2025年6月19日，CICT與海通就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之若干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CICT與海通約定，由海通提供及運輸的若干設備的規格須予修改，且因規格的修改，CICT應付予海通的合約價格總額將由人民幣2,794萬元(相當於約3,104萬港元)增加至人民幣2,848萬元(相當於約3,164萬港元)。有關額外代價人民幣54萬元(相當於約60萬港元)應於設備按經修改規格交付並提交相關發票後三十(30)天內支付。補充協議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為反映有關規格、合約價格及付款條款的變動而作出之必要變更外，該公告原先所載及披露之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大致保持不變。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額外支付人民幣54萬元(相當於約60萬港元)。

CICT根據補充協議應付的額外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補充協議項下提供的改良設備的類型、規格及數量以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海通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訂立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先前公佈之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的條款變更。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附註作出。

設備改裝(空箱堆高機)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性質類似或在其他方面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需合併計算並當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就設備改裝(空箱堆高機)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進行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保持不變，更多詳情見該公告。補充協議旨在通過提升設備運載能力，進一步增強碼頭牽引車的作業性能，從而優化運營效率並支持港口設施持續電氣化進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設備改裝(碼頭牽引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90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5 年 6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主席)及嚴剛先生；執行董事徐頌先生、陸永新先生及涂晓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峰先生、陳遠秀女士、李家暉先生、王志榮先生及黃珮華女士。